

## 天津大学 2016 年“孔子学院奖学金”招生简章

为支持孔子学院建设，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，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和汉语人才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（以下简称汉办）设立奖学金，资助外国学生、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有关大学（以下统称“接收院校”）学习。天津大学作为接收院校之一，欢迎世界各国学生申请该奖学金来我校学习。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1. 招生对象为非中国籍人士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（在职教师可放宽至 45 周岁）；
2. 一学年研修生：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奖学金向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学员，海外本土汉语教师、中文专业学生、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提供。申请者非在华留学生，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三级 180 分、HSKK 初级 60 分，或者不低于 BCT（A）180 分、BCT（口语）180 分；
3. 一学期研修生：资助期限为 5 个月。申请者无来华留学经历，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二级 120 分、HSKK 初级 40 分，或者不低于 BCT（A）100 分、BCT（口语）120 分；
4. 四周研修生：资助期限为四周，以研修汉语为主。申请者无来华留学经历，面向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学员、HSK/BCT 优秀考生和《孔子学院》期刊读者俱乐部优秀会员。申请者须提交 HSK 或 BCT 成绩报告。

### 二、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孔子学院奖学金全额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其中，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生活费标准为 2500 元/月。

### 三、招生流程

1.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，可登陆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，注册、在线填写、提交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，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；
2. 汉办委托各国孔子学院（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），有关海外汉语考试考点，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、文化处（组）及我校作为推荐机构，择优选拔本地申请者，审核申请材料，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名单汇总提交汉办；
3. 申请材料经过汉办奖学金处确认有效后，我校审核申请者入学资格，并于 5 月 10 日前向汉办提交符合条件的预录取人选；
4. 汉办将组织评审，对符合条件者择优录取。评审结果将于 6 月 15 日后在奖学金网站查询，同时通知我校和推荐机构，并由推荐机构通知申请者本人；
5. 我校与学生确认留学意向后，将于 7 月 1 日前将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 表）和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复印件等入学材料寄达推荐机构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申请者须登录奖学金网站，填写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附上以下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，如非中文或英文版本，需提供相应的公证文件。

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；
2. HSK、HSKK 或 BCT、BCT（口语）成绩报告。来华参加“汉语桥”复赛获奖者可提供“汉语桥”获奖证书和“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”；
3. 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；
4. 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发的推荐信（客观评价申请者并注明是否孔子学院学员或其它身份；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）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生条件的，概不受理；
2.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，或非本人填写提交的，一经查实，申请资格将被取消；

3. 获奖者因故不能报到, 应在报到日前 15 天书面告知我校并注明原因。无故未报到者, 取消奖学金资格;
4.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, 或中途退学、休学者, 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300072

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外国留学生招生办公室 留园 118 室

电话: 86-22-27406691

传真: 86-22-27406147

E-mail: iso@tju.edu.cn

网址: <http://www.tju.edu.cn/sie/>

<http://www.tju.edu.cn>